**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2024年6月**

**目录**

**[一、 部门基本情况 1](#_Toc1563)**

[（一） 部门概况 1](#_Toc12040)

[（二） 部门绩效目标 10](#_Toc307)

**[二、 评价工作情况 21](#_Toc18664)**

[（一） 评价目的 21](#_Toc24654)

[（二） 评价依据 22](#_Toc15766)

[（三） 评价对象和评价时段 23](#_Toc9026)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23](#_Toc481)

**[三、 评价结论与部门成效 25](#_Toc24202)**

[（一） 评价结论 25](#_Toc10411)

[（二） 部门履职情况和绩效分析情况 25](#_Toc3301)

**[四、 部门履职成效 41](#_Toc12181)**

[（一） 坚持党的领导，坚守人大工作正确方向 41](#_Toc21472)

[（二） 提高立法质量，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 42](#_Toc4763)

[（三） 增强监督实效，服务保障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43](#_Toc8584)

[（四） 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夯实人大履职行权基础 45](#_Toc27027)

[（五） 提升能力水平，持续强化“四个机关”建设 46](#_Toc28783)

**[五、 存在的问题 47](#_Toc18065)**

**[六、 对策建议 48](#_Toc1151)**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8](#_Toc28526)**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办公厅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甘肃省相关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对2023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1. 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概况

1.部门设立背景及概况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是甘肃省的国家权力机关，常设机关是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同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主任，副主任若干人、秘书长，委员若干人组成。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常务委员会的决议，由常务委员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

2.部门职能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领导或者主持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召集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根据本省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和颁布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讨论、决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根据省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的部分变更；监督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省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副省长的个别任免；在省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从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副职领导人员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决定省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须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根据省长的提名，决定省人民政府秘书长、厅长、委员会主任的任免；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任免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免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任免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批准任免下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根据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提名，决定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的任免；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撤销个别副省长的职务；决定撤销任命的省人民政府其他组成人员和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3.各工作机构及下属单位

**机关工作机构。**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内设机构11个，分别为：办公厅、研究室、代表工作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族侨务工作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

内设处室36个，分别为：办公厅秘书处、督查协调处、人事处、文档处、信访室（加挂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总值班室牌子）、老干部工作处、行政保卫处、接待处、宣传信息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机关工会；研究室综合处、调查研究处；代表工作委员会综合处、代表联络处、选举任免处；法制工作委员会综合处、法规一处、法规二处、备案审查处；民族侨务工作委员会综合处、法规处；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综合处、司法监督处；预算工作委员会综合处、预算审查监督处、国有资产监督处；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综合处、农业监督处；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综合处、教科文卫处；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综合处、环境保护监督处；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综合处、社会监督处。

**直属事业单位。**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下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4个，分别为：甘肃省人大常委会《人民之声》报社，县处级级别，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甘肃省人大常委会《人大研究》杂志社，县处级级别，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县处级级别，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信息中心，县处级级别，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人员编制情况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行政编制288名，在职人数249名；事业编制49名，在职人数37名。

5.部门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根据2023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部门决算数据，2023年度，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全年预算数13789.38万元，上年结转2716.64万元；根据决算数据反映，单位实际支出数12634.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7795.18万元，项目支出为4839.65万元，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1.63%；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为2569.56万元。具体详见表1-1。

**表1-1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财政拨款支出汇总表**

**单位：万元**

| **科目名称**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实际支出数** | **资金使用率** |
| --- | --- | --- | --- | --- |
| 基本支出 | 7795.18 | 7795.18 | 7795.18 | - |
| 项目支出 | 4839.65 | 5994.20 | 4839.65 | - |
| 全年支出 | 12634.82 | 13789.38 | 12634.82 | - |

（1）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695.3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5876.0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819.31万元。资金情况具体详见表1-2。

表1-2 2023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明细项目** | **实际支出数** |
| --- | --- | --- |
| **合计** | | 7695.32 |
| **1.人员经费** | | 5876.01 |
| **工资福利支出** | | 5727.33 |
|  | 基本工资 | 1668.07 |
|  | 津贴补贴 | 976.01 |
|  | 奖金 | 1077.33 |
|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 0.00 |
|  | 职业年金缴费 | 93.58 |
|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601.06 |
|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 105.29 |
|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229.92 |
|  | 住房公积金 | 235.54 |
|  | 医疗费 | 22.90 |
|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420.45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 148.67 |
|  | 离休费 | 42.54 |
|  | 退休费 | 59.88 |
|  | 抚恤金 | 32.07 |
|  | 生活补助 | 1.19 |
|  | 医疗费补助 | 13.00 |
|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0.00 |
| **2.日常公用经费** | | 1819.31 |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 1744.86 |
|  | 办公费 | 309.89 |
|  | 手续费 | 0.13 |
|  | 邮电费 | 31.79 |
|  | 取暖费 | 54.04 |
|  | 差旅费 | 473.64 |
|  | 维修（护）费 | 62.36 |
|  | 培训费 | 8.57 |
|  | 公务接待费 | 72.97 |
|  | 劳务费 | 0.00 |
|  | 委托业务费 | 129.16 |
|  | 工会经费 | 33.77 |
|  | 福利费 | 77.12 |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92.54 |
|  | 其他交通费用 | 350.76 |
| **资本性支出** | | 74.45 |
|  | 办公设备购置 | 12.17 |
|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62.28 |

（2）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部门预算中项目支出为4839.65万元，资金情况具体详见表1-3。

**表1-3 2023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明细项目** | **实际支出数** |
| --- | --- | --- |
| **合计** | | 3211.46 |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 4346.4 |
| **人大事务** | | 4346.4 |
|  |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 355.24 |
|  |  |  |
|  | 人大会议 | 1020.08 |
|  | 人大立法 | 484.61 |
|  |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 1171.08 |
|  | 代表工作 | 421.23 |
|  | 事业运行 | 415.15 |
|  |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 479 |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 163.89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 224.62 |
| **农林水支出** | | 104.73 |

7.部门管理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制定了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并认真贯彻执行，对部门实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

（1）人员管理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进行管理，通过强化机关内部管理，改进工作作风，从而提高办事效率。此外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按照行政单位人员管理相关规定，制定了《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从机关干部任用交流、机关干部的调入、机关接受军转干部、机关干部提拔任用四个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2013年制定《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改进处级及以下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规定》，对干部的选拔及任用做出了相关规定。

（2）财务管理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要按照《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财务管理办法》执行资金管理，由办公厅行政保卫处负责机关财务的管理工作。该制度从经费预算管理、包干经费管理、专项业务经费管理、会议经费管理、固定资产的购置与管理、接待经费管理、基建及维修专项经费管理、其他经费管理几个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

（3）资产管理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本单位的固定资产进行管理。该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采购、管理、维护、报废等做出相关要求，并明确了归口责任，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固定资产由行政保卫处负责管理。

1. 采购管理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为了规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采购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机关实际，制定《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采购管理办法》，于2014年3月28日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办公会议通过。采购管理办法对单位使用相关负责机构、采购审批流程、采购范围做出了明确的规定，采购管理办法的实施有助于单位优化采购流程，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和浪费，确保财政资金得到合理使用，增强采购活动的透明度和公正性、促进廉政建设、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采购效率和服务质量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1. 车辆管理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为规范常委会机关公务车辆管理，更好地为机关工作服务，根据甘肃省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公务车辆及驾驶员管理办法》，于2017年7月4日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办公会议通过。车辆管理办法中对单位用车作出明确规定，将车辆调度、车辆停放、车辆维修、油料管理、安全管理等做出明确要求。公务车辆管理办法对机关车辆管理坚持优质服务、集中管理、统一调度、确保安全、注重节约的原则。从而通过科学的管理办法，可以确保机关车辆得到合理的使用和调配，避免车辆长时间闲置或过度使用，从而节约财政资金。有助于根据实际需求合理安排车辆，提高车辆的利用率，减少不必要的购置和维修成本。

* 1. 部门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深化年，是解决制约地方人大依法有效履职的问题突破年，是人大常委会及机关自身建设的加强提升年。新一届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及十四届省委二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甘肃实践，着力提高立法质量，着力增强监督实效，着力发挥代表作用，着力推动实践创新，积极助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幸福美好新甘肃。

（1）以政治建设为根本，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方向。学懂弄通做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用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体现在理想信念、政治生活、立场定力、担当作为上，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融入血脉灵魂、付诸履职实践。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推动解决人大履职中的难题。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作用，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2）以民主政治建设为主线，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甘肃实践。对标落实党中央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新部署新要求，出台《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甘肃人大实践的决定》，定期开展实践创新推进交流，切实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坚持民主立法、开门立法，进一步拓宽人民有效参与立法的途径。以人民群众喜怒哀乐为评判依据，增强依法和谐有效监督的实效性。丰富代表联系群众的内容形式，不断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

（3）以服务大局为目标，不断增强依法履职实效。实施《新时代地方立法质量管理办法》，编制五年立法规划，落实年度立法计划，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加强市州立法指导。制定加强和谐有效监督工作规定，作出加大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的决定，三级人大、四级代表联动开展千名代表调研视察千项工程行动，听取审议计划预算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等报告，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湿地保护等执法检查，对工业园区发展、低收入群体生活保障等进行调研。完善“两联系”制度，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健全代表建议“提好、办好”机制。

（4）以强基固本为支撑，着力推进“四个机关”建设。树牢政治机关意识，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不断提升从政治上看的能力和水平。持续推进学习型机关建设，加强专委会和工作部门能力建设，营造埋头苦干、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细化完善议事规则、会议组织等制度，研究制定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委实施办法的具体措施，严防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强化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讲好民主建设故事、甘肃人大故事。

2.中长期发展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委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尊重代表主体地位，加强代表工作创新，提升代表工作能力，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在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中凝聚代表智慧，努力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甘肃实践崭新篇章贡献代表力量。

做好在甘全国人大代表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的服务保障工作。组织代表研读讨论有关法律草案、开展会前集中视察，协助代表了解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情况和人大、“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情况，为代表出席大会做好准备。会同省政府共同做好甘肃团代表议案建议素材的收集、筛选、整理工作，协助代表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做好大会期间甘肃团议案建议和代表联络服务工作，做好甘肃团代表宣讲全国两会精神的协调服务工作。

做好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的相关服务保障工作。委托各选举单位紧扣全省中心大局、本地发展实际和人民群众关心关切，在会前组织代表深入开展集中视察，广泛听取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意见建议，提前收集、预研议案建议，为代表审议各项工作报告、提出议案建议做好准备。

强化制度落实。指导和督促全省各级人大和人大代表全面落实《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甘肃人大实践的决定》《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新时代“两联系”工作的若干意见》，适时开展有关工作情况调研，推动“两联系”工作落实落细。

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与代表的联系。保障常委会组成人员通过座谈、走访、电话、网络或邀请联系代表参加视察调研、有关会议等方式与代表保持经常性联系。

加强省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工作部门与代表的联系。组建行业型代表小组，依托各专委会组织开展代表小组活动，深化各专委会、各工作部门同相关领域、具有相关专业知识代表的联系。

密切“一府一委两院”与代表的联系。督促“一府一委两院”定期不定期向代表通报工作情况，拓宽代表知情知政渠道，邀请代表参加座谈、调研、听证、评议等活动，认真听取代表意见建议，并向代表反馈有关情况。

加强代表活动阵地建设。深入推进代表家站建设，实现代表家站实体、网上、掌上同步推进，推动代表家站与基层立法联系点、基层党建阵地等结合融合，建设有特色、有亮点的代表家站。用好代表家站，使之真正成为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连心桥”，成为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有序政治参与的重要载体。

指导和督促县乡两级直接选举的代表固定联系一定数量的原选区选民，通过固定接待、定期走访等方式加强与选民的联系，宣传党的政策，听取群众意见。

落实代表述职机制。坚持和完善间接选举代表向原选举单位述职、直接选举代表向原选区选民述职制度机制，规范述职内容、程序、组织形式等，强化结果运用。

深化代表参与立法工作机制。落实法律法规草案征求相关领域或具有相关专业背景代表意见的工作机制，利用基层立法联系点收集代表对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建议，发挥代表在地方立法中的作用。引导代表积极广泛宣传法律法规，助力法治甘肃建设。

深化代表参与监督活动工作机制。紧盯省委十四届四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突出重点强化监督推动，组织代表广泛参与推进新型工业化、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民族团结进步、数字经济发展等方面的重要监督活动。围绕积石山地震抗震救灾工作，动员代表积极投身灾后恢复重建，引导代表参与灾后重建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等监督活动。继续组织代表参与“双千行动”“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监督。省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工作部门在组织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活动时，邀请2名以上省人大代表参加，相关报告要认真反映代表意见建议。

坚持省人大预算审查和国有资产监督联系代表机制。在预算初步审查、预算执行监督等过程中，积极征求预算审查联系代表的意见建议。推荐预算审查联系代表参加财政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活动，发挥代表在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和财税立法等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着力提高代表建议质量。把代表提出高质量建议作为有效履职的重要标准，支持和协助代表通过参加学习培训、视察调研、代表小组活动等方式，不断提升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的能力和水平。坚持“会前征集、预研把关、修改完善、会中提交”工作机制，协助代表把好建议政治关、法律关、质量关，增强建议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行性。

加大代表建议督办力度。围绕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和人民群众关心关切研究确定重点督办建议。坚持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秘书长带头督办、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参与督办、代表联络部门统筹督办等工作机制，办好重点督办建议。优化代表建议全流程工作机制，推动承办单位与代表的全过程沟通，加强全链条监督，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和答复工作，切实提高问题解决率和代表满意率。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省政府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选定部分承办单位报告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加强代表建议办理的服务保障。充分发挥代表履职网络平台作用，实现代表建议提出、交办、承办、沟通、答复、满意度测评各环节“一网通办”。坚持和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办前沟通、办中协商、办后回访”工作机制，畅通人大代表、督办部门和承办单位之间的互动交流。坚持和完善闭会期间代表建议处理工作机制，做到同等重视、同等办理。做好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甘肃代表团议案建议办理的沟通衔接和跟进服务工作。

完善代表小组活动制度机制，创新活动组织形式，强化活动服务保障，支持代表就近就地参加代表小组活动和代表家站活动，听取和反映群众的意愿诉求。

邀请代表参加执法检查、专题调研、考察视察活动。统筹组织省人大代表跨原选举单位行政区域开展执法检查、专题调研、考察视察活动。督促省推荐代表回原选举单位参加执法检查、专题调研、考察视察等闭会期间履职活动，确保每年至少参加一次。

抓实代表学习培训。加强和全国人大网络学院、甘肃省公务员网络培训学院等方面的沟通协调，依托其优质教学资源开展代表网络学习培训。做好在甘全国人大代表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代表学习培训及视察调研等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加强代表履职管理监督。推进在甘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履职档案规范化建设，用好代表履职网络平台，建好代表履职数字档案。建立健全代表履职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通报表扬履职事迹突出的代表。支持各选举单位依法加强对省人大代表履职的管理监督。

优化闭会期间代表履职服务。及时为代表订阅和寄送履职所需书籍、报刊、杂志及相关工作资料。严格执行代表活动经费管理使用有关规定，管好用好经费。加强与代表所在单位的沟通联系，为代表优先执行代表职务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相关待遇。认真对待代表在履职方面需求，积极协调解决代表履职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坚持代表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加强常委会对代表工作的领导，建立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专题研究代表工作制度，专题安排部署代表工作，定期听取专题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问题。

牢固树立为代表服务的意识。立足代表工作职责定位，提升代表工作队伍服务意识和能力水平，为代表提供优质高效服务保障，推动代表工作提质增效。

坚持和完善代表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省人大代表工作的具体措施》等制度规定。指导各选举单位依法做好省人大代表资格变动相关工作，为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审查、报告代表资格变动情况做好服务保障。开展修改《甘肃省乡镇人大工作条例》前期调研。

强化代表履职平台推广和应用。健全管理机制，推动服务平台应用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指导督促省人大代表率先使用代表履职平台，年内有计划分步骤推动各级人大代表上平台，着力把平台打造成为服务代表履职的新载体。

加大代表工作宣传力度。深入挖掘各地代表工作的特色亮点和代表履职的生动实践，依托各类新闻媒体宣传全省各级人大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的经验做法，宣传各级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典型事例，讲好人大故事、展现代表风采、传播民主声音。及时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报送甘肃省特色做法和典型事例。

加强对市县人大代表工作的业务指导。有计划组织市县人大代表工作人员座谈交流、考察学习，不断拓宽视野，总结推广经验，创新方式方法，凝聚工作合力，推动全省人大代表工作创新发展。

3.年度目标

根据《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2023年工作要点》及部门单位2023年工作计划，评价组对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在2023年的主要工作及工作目标进行了梳理归纳，详见表1-2。

**表格1-2绩效目标表**

| **分解目标内容** | **绩效指标** | **指标目标值** |
| --- | --- | --- |
| 数量指标 | 举行常委会会议完成率 | =100% |
| 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数完成率 | =100% |
| 组织刊播新闻报道数完成率 | =100% |
| 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答复率 | =100% |
| 开展执法检查完成率 | =100% |
| 质量指标 | 会议举办覆盖率 | =100% |
| 法规审议合格率 | =100% |
| 建议答复合规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会议举办及时性 | 及时 |
| 审议地方性法规及时性 | 及时 |
| 新闻报道及时性 | 及时 |
| 建议答复及时性 | 及时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95% |
| 社会效益指标 | 全省民主政治建设促进性 | 促进 |
| 议案建议办理质量提升性 | 提升 |
| 可持续性指标 | 人员培训机制完善性 | 完善 |
| 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 满意度指标 | 部门职工满意度 | 95% |

1. 评价工作情况
   1. 评价目的

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是围绕部门职能，洞悉部门人、财、物资源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情况，进而从更为宽泛的层面把握部门（单位）的职能履行情况，从整体支出效益分析中精确地查找问题，有的放矢地进行卓有成效的改进。

通过收集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部门职能、部门管理、部门职能履行方式方法、预算编制依据、预算明细、支出明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工作计划完成情况等信息，分析部门职责的履行情况、部门运行的有效情况、部门职能的实现程度，确保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职能与事权相匹配、事权与财力相匹配，总结经验做法，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部门支出的整体效果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 1. 评价依据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围绕部门整体战略目标和职能实现程度的综合评价，是政府综合效能评价的核心。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2012-2015年）>的通知》（财预〔2012〕396号）中提到：应“通过开展部门支出管理绩效综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七条明确指出“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为做好甘肃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更好地指导和规范甘肃省财政的预算安排、使用和评价反馈，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甘肃省财政厅提出“预算部门要根据财政部门的要求，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反映部门整体支出与实现本部门事业规划的关联性、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促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提升”。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政策文件具体包括：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财预〔2011〕433号）、《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2012-2015年）》（财预〔2012〕396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1. 评价对象和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时段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1.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自2024年5月评价项目启动以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的充分准备，完成了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两个月来，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抽样实地调研及数据复核、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评价工作。

1.基础表填写

在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的支持和配合下，2024年6月完成了基础表的填写，评价组于2024年6月中下旬对填制的基础数据进行了数据复核。

2.实地访谈和核查调研

评价组根据实际工作进展情况，共安排了两次实地核查。第一次实地核查时间为2024年5月下旬，根据工作方案，评价组对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进行了实地调研，调研内容包括固定资产核查、财务凭证核查、基础表数据复核、访谈以及相关文件档案管理情况核查等，针对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的方向、成绩与效益、问题与进一步完善意见建议等问题进行详细了解；第二次实地核查时间为2024年6月上旬，评价组对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进行实地访谈和调研。

3.满意度问卷调研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评价项目计划抽样25份问卷，回收问卷共25份，调研对象为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各处室职工，满意度调研报告详见附件2。

4.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24年6月初到6月下旬，评价组根据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处理、分析和评分，并提炼结论撰写报告，上报委托方。

1. 评价结论与部门成效
2. **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研发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2023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部门整体支出评价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97.79分，属于“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3-1。

**表3-1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指标得分率** |
| --- | --- | --- | --- |
| 部门决策 | 17 | 15.83 | 93.11% |
| 部门管理 | 27 | 27 | 100% |
| 部门履职 | 44 | 43.86 | 99.68% |
| 部门能力建设 | 12 | 11.1 | 92.50% |
| 合计 | 100 | 97.79 | 97.79% |

（二）部门履职情况和绩效分析情况

1.部门决策

1. 部门职能

部门职能指标从部门职能明确性1个方面进行考察。部门职能指标权重2分，实际得分2分。部门职能指标得分情况如表3-2 所示。

**表3-2 部门职能指标得分情况**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标杆值** | **业绩值** | **得分率** | **得分** |
| --- | --- | --- | --- | --- | --- |
| A11部门职能明确性 | 2 | 100% | 100% | 100% | 2 |

根据评分情况，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2023年部门职能指标得分情况较好。

部门职能明确性方面：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明确了部门的职能，并对部门内设机构的职责分工进行了详细的划分。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1. 部门战略规划

部门战略规划指标从战略规划明确性、战略规划匹配性、战略规划完整性3个方面进行考察。部门战略规划指标权重6分，实际得分5.5分。部门战略规划指标得分情况如表3-3所示。

**表3-3 部门战略规划指标得分情况**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标杆值** | **业绩值** | **得分率** | **得分** |
| --- | --- | --- | --- | --- | --- |
| A21战略规划明确性 | 3 | 100% | 100% | 83.33% | 2.5 |
| A22战略规划匹配性 | 2 | 100% | 100% | 100% | 2 |
| A23战略规划完整性 | 1 | 100% | 100% | 100% | 1 |

根据评分情况，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2023年部门战略规划指标得分情况较好。

战略规划明确性方面：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甘肃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同时《甘肃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中明确了甘肃省人大常委会的总体目标、并对各项目标进行分解。但在“2023年工作要点”中并未具体分析目标实现的途径、改革发展的措施和资金测算等。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2.5分。

战略规划匹配性方面：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甘肃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中的各项规划均符合部门职能，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战略规划完整性方面：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甘肃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整规划。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1.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指标从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年度工作计划匹配性、年度工作计划完整性3个方面进行考察。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指标权重6分，实际得分6分。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指标得分情况如表3-4所示。

**表3-4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指标得分情况**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标杆值** | **业绩值** | **得分率** | **得分** |
| --- | --- | --- | --- | --- | --- |
| A31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 3 | 100% | 100% | 83.33% | 2.5 |
| A32年度工作计划匹配性 | 2 | 100% | 100% | 100% | 2 |
| A33年度工作计划完整性 | 1 | 100% | 100% | 100% | 1 |

根据评分情况，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2023年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指标得分情况较好。

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方面：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发布了《甘肃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文件中明确了2023年度重点工作内容、各项目的进度和人员安排，此外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明确了重点工作项目的资金预算安排。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年度工作计划匹配性方面：部门年度工作要点中的各项规划均符合部门职能，且与部门和行业战略规划相匹配。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年度工作计划完整性：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计划安排，同时部门项目安排合理、不重复。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1. 部门绩效目标设定

部门绩效目标设定指标从年度绩效目标合理性、年度绩效目标明确性2个方面进行考察。部门绩效目标设定指标权重3分，实际得分2.33分。部门绩效目标设定指标得分情况如表3-5所示。

**表3-4 部门绩效目标设定指标得分情况**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标杆值** | **业绩值** | **得分率** | **得分** |
| --- | --- | --- | --- | --- | --- |
| A41年度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100% | 100% | 66.5% | 1.33 |
| A42年度绩效目标明确性 | 1 | 100% | 100% | 100% | 1 |

根据评分情况，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2023年部门绩效目标设定指标得分情况较好。

年度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内容，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设置依据较充分，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根据决算情况，部门绩效目标确定的项目预算与本年度项目实际支出存在一定的偏差，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8分。

年度绩效目标明确性方面：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内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具体工作任务指标通过清晰、可量化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2.**部门管理

（1）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指标从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率2个方面进行考察。资金投入指标权重8分，实际得分8分。资金投入指标指标得分情况如表3-6所示。

**表3-6 资金投入指标得分情况**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标杆值** | **业绩值** | **得分率** | **得分** |
| --- | --- | --- | --- | --- | --- |
| B11预算执行率 | 2 | 100% | 100% | 100% | 2 |
| B12结转结余变动率 | 1 | ＜0 | ＜0 | 100% | 1 |

根据评分情况，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2023年部门绩效目标设定指标得分情况较好。

预算执行率方面：2023年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整体实际支出为12634.82万元（含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2023年年末结余资金2569.56万元，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方面：根据2023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算表，2023年年初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结转资金共计2569.56万元，2022年年末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结转资金共计2716.64万元，结转结余资金控制合理，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4分。

1.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指标从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规范性2个方面进行考察。财务管理指标权重7分，实际得分7分。财务管理指标得分情况如表3-7所示。

**表3-7 财务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标杆值** | **业绩值** | **得分率** | **得分** |
| --- | --- | --- | --- | --- | --- |
| B2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健全 | 健全 | 100% | 2 |
| B22资金使用规范性 | 5 | 规范 | 规范 | 100% | 5 |

根据评分情况，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2023年财务管理指标得分情况较好。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有适用的部门财务管理制度，主要按照上级有关财务制度执行资金管理。包括《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采购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内容全面。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金使用规范性方面：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资金管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支出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1. 采购管理

采购管理指标从政府采购规范性1个方面进行考察。采购管理指标权重3分，实际得分3分。采购管理指标得分情况如表3-8所示。

**表3-8 采购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标杆值** | **业绩值** | **得分率** | **得分** |
| --- | --- | --- | --- | --- | --- |
| B31政府采购规范性 | 3 | 规范 | 健全 | 100% | 3 |

根据评分情况，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2023年采购管理指标得分情况较好。

政府采购规范性方面：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严格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执行，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及当地政策要求的采购程序执行，按规定签订合同，且明确双方责任。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1.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指标从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1个方面进行考察。资产管理指标权重3分，实际得分3分。资产管理指标得分情况如表3-9所示。

**表3-9 资产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标杆值** | **业绩值** | **得分率** | **得分** |
| --- | --- | --- | --- | --- | --- |
| B4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健全 | 健全 | 100% | 3 |

根据评分情况，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2023年采购管理指标得分情况较好。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每年年末对部门资产情况进行盘点汇总，并形成当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同时制定了明确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的维护、报废等作出相关归口责任要求。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的满分。

1.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指标从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人员在编率2个方面进行考察。人员管理指标权重3分，实际得分3分。人员管理指标得分情况如表3-10所示。

**表3-10 人员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标杆值** | **业绩值** | **得分率** | **得分** |
| --- | --- | --- | --- | --- | --- |
| B51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健全 | 健全 | 100% | 2 |
| B52人员在编率 | 1 | 100% | 100% | 100% | 1 |

根据评分情况，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2023年人员管理指标得分情况较好。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参照《公务员法》进行管理，通过强化机关内部管理，改进工作作风，从而提高办事效率，并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的通知）（甘办发〔2014〕62号 ）要求加强对于公务外出计划管理，科学安排和严格控制外出的时间、内容频率及人员数量，避免异地部门间无特别需要的一般性学习交流和考察，避免重复性考察等情况的发生。机关人事管理主要按照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制定的相关人事管理制度执行。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人员在编率方面：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构编制人数337人。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实有在职人员298人，在编率=89%，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1.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指标从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1个方面进行考察。重点工作管理指标权重3分，实际得分3分。重点工作管理指标得分情况如表3-11所示。

**表3-10 重点工作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标杆值** | **业绩值** | **得分率** | **得分** |
| --- | --- | --- | --- | --- | --- |
| B61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健全 | 健全 | 100% | 3 |

根据评分情况，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2023年重点工作管理指标得分情况较好。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印发了《甘肃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文件中明确了开展内容、开展方式、实施计划安排、实施管理，并对结果考核作出了相关说明。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的满分。

3.部门履职

（1）履职计划

部门履职计划指标从举行常委会会议完成率、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数完成率、组织刊播新闻报道数完成率、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答复率、开展执法检查完成率5个方面进行考察。部门履职指标权重25分，实际得25分。部门履职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3-11所示。

**表3-11 部门履职计划指标得分情况**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标杆值** | **业绩值** | **得分率** | **得分** |
| --- | --- | --- | --- | --- | --- |
| C11举行常委会会议完成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 C12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数完成率 | 5 | 100% | 90% | 90% | 5 |
| C13组织刊播新闻报道数完成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 C14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答复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 C15开展执法检查完成率 | 5 | 100% | 100% | 100% | 5 |

根据评分情况，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2023年部门履职计划指标得分情况较好。

举行常委会会议完成率方面：截止2023年12月31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组织召开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后勤服务保障效率达到100%。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数完成率方面：2023年度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共审议法规案25件、通过22件，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95件，审查批准市州地方性法规和单行条例42件，全面清理涉民族法规80件，有效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政治任务实现率达到100%。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组织刊播新闻报道数完成率方面：2023年度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的组织刊播新闻报道数完成率达到100%。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答复率方面：2023年度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的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答复率达到100%。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开展执法检查完成率方面：2023年度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的执法检查完成完成率达到100%。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2）履职效益

部门效果指标主要从全省民主政治建设促进性、议案建议办理质量提升性进行考察，效果指标权重11分，实际得11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3-12所示。

**表3-12 部门履职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标杆值** | **业绩值** | **得分率** | **得分** |
| --- | --- | --- | --- | --- | --- |
| C21全省民主政治建设促进性 | 6 | 100% | 100% | 100% | 6 |
| C22议案建议办理质量提升性 | 5 | 0% | 0% | 100% | 5 |

根据评分情况，该部门效果类指标得分情况良好。2023年度，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突出以学铸魂，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政治和行动统一的基础，“学查促改建”一体贯通开展主题教育，建立“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抓实“五学联动”，把“两个结合”的思想之源和“六个必须坚持”的科学方法贯彻到各项工作之中，学出了政治忠诚，学出了工作主动，学出了使命担当。我们突出中心大局，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开创性组织实施“千名代表调研视察千项工程行动”，打造了人大金字招牌。作出《大力培育和弘扬企业家精神支持和鼓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决定》《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定》，引导经营主体稳预期、强信心、促发展。我们突出实践创新，在全国人大系统率先作出《丰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甘肃人大实践的决定》，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和评价体系，召开交流推进会，总结推广优秀实践创新案例和代表履职好故事，丰富和发展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的人民民主，基层立法联系点“临洮模式”得到全国人大推广、成为新华社外宣典型。突出争先进位，把“三抓三促”作为重要抓手，自加压力、跳起摸高，着力破解活力不够、创新不足、效率不高等突出问题，推动实现思路理念、方式方法、质量效率的明显转变，多项工作得到全国人大肯定，在相关会议上4次交流发言，中央媒体和全国人大刊物刊发推介甘肃省经验做法105篇，甘肃省人大工作正阔步迈入全国第一方阵。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3）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析主要从部门职工满意度方面进行考察，满意度指标权重8分，实际得7.86分。得分情况如表3-13所示。

**表3-13 满意度及社会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标杆值** | **业绩值** | **得分率** | **得分** |
| --- | --- | --- | --- | --- | --- |
| C31部门职工满意度 | 8 | - | 94.83% | 100% | 7.86 |

截至2024年6月，合计回收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部门职工满意度问卷25份，实际有效问卷25份，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94.83%，满意度水平较高，各分项满意度情况详见下表3-5。

**表3-14 部门职工满意度得分情况**

| **满意度测评内容** | **满意度得分** |
| --- | --- |
| 您对部门组织过的业务培训评价 | 95% |
| 您对目前的薪资水平收入的评价 | 85% |
| 您对部门岗位职责与权力划分的评价 | 96% |
| 您对部门在用人制度、职责分工合理性方面的评价 | 98% |
| 您对部门目前的考核制度合理性的评价 | 87% |

**4.**部门能力建设

（1）机制建立

机制建立指标主要从人员培训机制健全性、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性2个方面进行考察，效果指标权重11.1分，实际得12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3-15所示。

**表3-15 机制建立指标得分情况**

| **三级指标** | **权重** | **标杆值** | **业绩值** | **得分率** | **得分** |
| --- | --- | --- | --- | --- | --- |
| D11人员培训机制健全性 | 6 | 健全 | 健全 | 100% | 6 |
| D12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性 | 6 | 健全 | 健全 | 85% | 5.1 |

根据评分情况，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2023年机制建立指标得分情况较好。

人员培训机制健全性方面：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进行管理，通过强化机关内部管理，改进工作作风，从而提高办事效率。此外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按照行政单位人员管理相关规定，制定了《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甘人大常党发〔2013〕18号），从机关干部任用交流、机关干部的调入、机关接受军转干部、机关干部提拔任用四个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2013年中共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改进处级及以下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甘人大常党发〔2013〕29号），对干部的选拔及任用做出了相关规定。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性方面：信息公开平台上更新相关信息及时。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网页中，各项信息公布更新及时，但内容未按时间顺序显示，浏览便捷度不高，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1权重分。

1. 部门履职成效

如前指标评价所反映，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部门整体履职完成情况良好，取得了一定成效，主要表现为：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守人大工作正确方向**

党的领导是党和国家根本所在、命脉所系，是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根本政治保证，必须紧扣政治机关定位，自觉把党的领导全面、系统、整体地落实到人大工作中。坚决贯彻中央决策，聚焦党的二十大重点任务部署，对涉及民主政治建设方面的任务进行分解落实，确定14个专题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坚持高质量发展这个新时代的硬道理和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系统谋划推进立法、监督和重大事项决定，及时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持续推进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梳理查找制约有效履职的突出问题，确保重点工作和具体措施与中央决策部署同向同步。始终牢记领袖嘱托，重温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经济发展、山川秀美、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等开展领题调研，全面对标对表，完善措施办法，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推动“八个着力”“五个方面要求”在人大工作中落地见效。全面落实省委要求，认真贯彻省委历次全会精神，紧扣构建“一核三带”区域发展格局、实施“四强”行动和“六个现代甘肃”建设履职行权，积极参与营商环境建设、引大引强引头部行动、爱心甘肃建设、主动创安创稳等重大部署，为中国式现代化甘肃实践撑劲使力。严格请示报告制度，建立每季度向省委专题汇报工作机制，及时请示报告重要事项96件（次），党的领导在“一听一报”“一上一下”中得到具体落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修订常委会党组工作规则，设立8个专委会分党组，充分发挥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

**（二）提高立法质量，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

高质量立法是新时代对立法工作的新要求，核心在于立规矩、定方圆，必须坚持时度效相统一，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一年来，共审议法规案25件、通过22件，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95件，审查批准市州地方性法规和单行条例42件，全面清理涉民族法规80件，有效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编制实施立法规划，把握地方法规的特点功效，坚持立法与时代同步伐、与改革同频率、与实践同发展，发挥人大主导作用，突出规划引领牵引，在深入调研征集、广泛听取意见、反复评估论证的基础上编制五年立法规划，列入规划项目86件，报请省委批准实施。加强重点领域立法，紧扣发展急需，强化法治护航，制定公路条例，修订农作物种子、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电网建设与保护、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等条例；坚持生态优先，守护美丽家园，制定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修订水土保持、石羊河流域水资源管理等条例，采取“决定+条例”模式对黄河一级支流祖厉河流域管治作出制度安排，指导修订洮河流域生态保护条例，与川陕两省联合作出加强大熊猫国家公园协同保护管理的决定；注重民生关切，增进社会文明，制定红色资源保护传承、公共图书馆条例，修订全民健身条例；统筹安全发展，主动创安创稳，制定平安建设条例，修订法律援助条例等。创新立法方式方法，修订地方立法条例，在省级人大层面创制性出台提高地方立法质量工作办法，把好高质量立法的立项关、起草关、审议关。修订地方立法联系点工作办法，确定18个立法联系点，与西北师范大学合建立法联系点建设研究中心，聘请新一届立法顾问、备案审查专家，健全法规草案委托起草、法规草案公示、公民旁听立法会议等制度，通过流程再造、功能完善、过程管控提升立法质效。

**（三）增强监督实效，服务保障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人大监督的目的是推动问题解决、促进高质量发展，必须坚持问题导向，在党的领导下探索开展建设性、落实性、效能性监督，打好监督组合拳，把正确、有效、依法监督落到实处。一年来，听取审议“一府一委两院”工作报告22项，开展执法检查5项、专题询问2次、专题调研8项。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组织2565名四级人大代表和相关专家学者对1675个项目进行调研视察，推动解决问题518个。听取审议计划、金融、“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等报告，开展种子法、科学技术进步法及我省条例和兰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条例执法检查，对全省开发区（工业园区）发展情况进行调研，对乡村产业振兴进行专题询问，助推经济实现量质齐升。加强预算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深入落实预算审查重点拓展改革，听取审议预决算、审计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等报告，严格审查批准省级决算、预算调整方案，审议批准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计划，聘请新一届计划预算咨询专家，推动全省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建设，推进完善全口径预决算审查监督。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强生态环保监督，听取审议黄河国家战略规划实施、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实施情况等报告，开展湿地保护法执法检查，对农业节水、国土绿化、公安机关打击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犯罪进行调研，推动山川秀美现代甘肃建设。加强社会民生监督，听取审议法治政府建设、未成年人审判和检察工作、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等报告，对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进行专题询问，听取审议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告并开展执法检查，围绕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青年就业、义务教育“双减”、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调研，跟踪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整改情况，用“人大声音”回应人民关切。

**（四）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夯实人大履职行权基础**

人大是人民的人大。发挥代表作用是做好人大工作的基础，必须以“两联系”为抓手深化拓展代表工作，用心尊重、用情联系、用力服务代表，不断激发人大内生动力。深化联系机制，制定实施新时代加强“两联系”工作若干意见，拓展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省级人大代表参与常委会调研视察338人（次），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建立不驻会委员专人联系服务制度，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开展“两带来”活动，与75名列席常委会会议代表座谈交流，建立代表意见“直通车”。办好代表建议，健全代表意见受理、分析、处理、反馈机制，听取审议省政府办理情况报告，对省发展改革委和交通厅办理工作进行满意度测评，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560件建议全部办理答复完毕，推动解决了一批产业发展、城乡融合、基础建设、民生保障等问题，确保代表呼声有回应、群众期盼有着落。发挥代表作用，推进代表家站迭代升级，与基层治理嵌入式发展，既建好更用好代表之家。组织引导代表在经济发展、抗震救灾、环境治理、化解矛盾等方面发挥作用，组建区域性专业型代表小组开展主题活动，让代表身份“亮起来”。优化服务保障，改版上线代表履职平台，制定代表培训五年规划，举办5期代表培训班，量身定制培训内容，实现基层代表培训全覆盖。加强代表履职管理服务，健全代表履职评价和激励机制。圆满完成香港团全国人大代表赴甘学习考察接待任务。

**（五）提升能力水平，持续强化“四个机关”建设**

“四个机关”的定位和要求是人大的本质特征和职责使命，必须立足新时代人大工作的目标任务，从政治建设抓起、从素质能力强起、从纪律作风严起，推动人大工作提质增效。注重建机制，修订省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规范机关文件运转、会议活动、调研培训等制度，建立重点任务分解、跟踪督查、及时通报机制，对年度工作要点和阶段性重点任务推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注重强基础，加强“智慧人大”和学习型机关建设，创设并举办18期“人大学习大讲堂”，加强对中青年干部的培养，组织干部在乡村振兴、爱心结对、联县联企中磨砺锻炼，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工作队伍。注重转作风，修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具体办法，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开展47项重点调研，推动成果转化。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整治“庸懒散”等作风顽疾，开展廉洁从政警示教育，增强党员干部法治观念、人民情怀和躬身实干能力。注重抓宣传，与兰州大学合办《人大研究》杂志、共建全过程人民民主研究中心，健全“报刊网端号”宣传矩阵，坚守意识形态主阵地，全方位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过程报道甘肃人大履职实践，讲好人大代表故事。

1. 存在的问题
2. **部门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科学，目标指向不明确**

评价组根据甘肃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发现存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完善，主要体现在：部门履职目标中产出指标不够细化未能覆盖部门职能所有工作资金支出情况，绩效目标设定不够明确，不能充分体现目标产出效益，绩效指标的科学性有待提高，绩效指标还需细化、量化，减少定性指标。

1. 对策建议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升人员绩效业务水平**

通过加大宣传培训力度，‌利用多种渠道加强宣传引导，‌提升部门和干部对预算绩效管理科学性的认识，‌强化单位负责人责任担当意识，‌推动业务部门和财政财务部门的工作融合。强化预算管理的核心是设定明确的绩效目标、制定可衡量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要充分反应项目建设要达到的投资目标、进度目标、效益目标和安全质量目标等，确保预期目标与党委政府重大战略部署相一致，高度适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不断建立完善共性和个性指标体系，绩效指标需要能够量化，做到产出指标衡量体系设置标准、定性明确、定量合理，能够通过绩效管理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和准确评估，通过绩效管理优化财政资金分配，理顺资源配置，提高财政部门绩效管理水平，发挥财政杠杆支撑作用，更好服务于党委政府各项重大决策部署。

1.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1 综合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杆值** | **权重**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业绩指**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A部门决策 |  |  |  | 17 |  |  |  |  |
|  | A1部门职能 |  |  | 2 |  |  |  |  |
|  |  | A11部门职能明确性 | 明确 | 2 | 考察部门、各个处室、下属单位是否具有明确的职能。 | ①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职能；②部门各科室是否均具有明确职能；以上两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中共甘肃省委关于印发《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了部门的职能，并对部门内设机构的职责分工进行了详细的划分。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2.0 |
|  | A2部门战略规划 |  |  | 6 |  |  |  |  |
|  |  | A21战略规划明确性 | 明确 | 3 | 考察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战略规划。 | ①部门是否具有战略规划；②规划是否对总体目标、规划实施内容、时间安排有明确安排。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①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甘肃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②《甘肃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中明确了甘肃省人大常委会的总体目标、并对各项目标进行分解。但在“2023年工作要点”中并未具体分析目标实现的途径、改革发展的措施和资金测算等。根据指标评分标准，扣除0.5分。 | 2.5 |
|  |  | A22战略规划匹配性 | 匹配 | 2 | 考察部门战略规划是否与部门职能相匹配。 | 部门战略规划中的各项规划是否均符合部门职能。符合条件得分，否则每有一项不符合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 根据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甘肃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中的各项规划均符合部门职能，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2 |
|  |  | A23战略规划完整性 | 完整 | 1 | 考察部门战略规划是否针对部门全部职能进行了规划。 | 部门战略目标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是否均进行了完整规划。符合条件得分，否则每有一项不符合扣10%权重分，扣完为止。 | 根据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甘肃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对部门各项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完整规划。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1 |
|  | A3部门年度工作计划 |  |  | 6 |  |  |  |  |
|  |  | A31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 明确 | 3 | 考察2023年部门是否具有明确的年度工作计划。 | ①是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②年度计划是否有明确的时间安排；③年度计划是否有明确的人员安排；④年度计划是否有明确的资金安排。以上4项各占1/4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发布了《甘肃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文件中明确了2023年度重点工作内容、各项目的进度和人员安排，此外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明确了重点工作项目的资金预算安排。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3.00 |
|  |  | A32年度工作计划匹配性 | 匹配 | 2 | 考察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与部门职能及部门规划相匹配。 | 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中的各项规划①是否均符合部门职能；②是否与部门和行业战略规划相匹配。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部门年度工作要点中的各项规划均符合部门职能，且与部门和行业战略规划相匹配。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2.00 |
|  |  | A33年度工作计划完整性 | 完整 | 1 | 考察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是否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 | ①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是否都进行了计划安排；②部门项目安排是否合理、不重复。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①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均进行了计划安排；②部门项目安排合理、不重复。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1.00 |
|  | A4部门绩效目标设定 |  |  | 3 |  |  |  |  |
|  |  | A41年度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2 | 考察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 | ①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设置依据是否充分；②部门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是否对应；③部门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预算资金是否匹配。以上三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内容，①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的设置依据较充分；②部门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③根据决算情况，部门绩效目标确定的项目预算与本年度项目实际支出存在一定的偏差，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33分。 | 1.33 |
|  |  | A42年度绩效目标明确性 | 明确 | 1 | 考察2023年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②具体工作任务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量化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根据《绩效目标申报表》相关内容，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 1 |
| B部门管理 |  |  |  | 27 |  |  |  |  |
|  | B1资金投入 |  |  | 8 |  |  |  |  |
|  |  | B11预算执行率 | 100% | 4 | 考察2023年部门预算（含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额/预算资金总额）×100%。达到目标值得100%权重分，否则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 2023年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整体实际支出为11598.40万元（含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2023年年末结余资金2569.56万元，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100%。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分。 | 4 |
|  |  | B12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4 | 考察部门预算结转结余资金的控制情况，用以评价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资金变动率=（2023年结转结余资金-2020年结转结余资金）/2020年结转结余资金\*100%。达到标杆值得满分，否则每增加1%扣1%权重分，扣完为止。 | 根据2023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算表，2023年年初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结转资金共计2569.56万元，2023年年末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结转资金共计2716.64万元，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为1.78%，根据指标评分规则，扣除1.78%的权重，该指标得3.93分。 | 3.93 |
|  | B2财务管理 |  |  | 7 |  |  |  |  |
|  |  | B2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2 | 考察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执行到位。 | ①是否有适用的部门财务管理制度；②是否针对部门专项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③资金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内容覆盖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往来资金结算管理、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财务监督管理等方面。以上三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①有适用的部门财务管理制度；②甘肃省人大常委会主要按照上级有关财务制度执行资金管理。包括《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采购管理办法》。③资金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内容全面。根据指标评分规则，该指标得满分。 | 2 |
|  |  | B22资金使用规范性 | 规范 | 5 | 考察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是否严格执行预算批复和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评价该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部门在预算资金使用过程中：①资金管理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资金支出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④资金支出是否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5项各占1/5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若第⑤不符合，则该指标不得分。 | 评价组根据资料核查，①资金管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资金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④资金支出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5.00 |
|  | B3采购管理 |  |  | 3 |  |  |  |  |
|  |  | B31政府采购规范性 | 规范 | 3 | 通过对项目中介服务费用支出的评价，判断项目服务支出是否严格执行了政府购买服务程序，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的规范性。 | ①是否严格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执行；②是否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及当地政策要求的采购程序执行；③是否按规定签订合同，且明确双方责任。以上三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①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严格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执行；②严格按照主管部门及当地政策要求的采购程序执行；③按规定签订合同，且明确双方责任。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3.00 |
|  | B4资产管理 |  |  | 3 |  |  |  |  |
|  |  | B4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3 | 考察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有适用的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资产管理制度中对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清查等方面进行全面规定。以上三项各占1/3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每年年末对部门资产情况进行盘点汇总，并形成当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同时制定了明确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对固定资产的维护、报废等作出相关归口责任要求。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的满分。 | 3 |
|  | B5人员管理 |  |  | 3 |  |  |  |  |
|  |  | B51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2 | 考察部门为加强人员管理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 | ①是否建立人事管理制度；②是否制定绩效目标考核及考核结果应用办法。以上2项各占1/2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参照《公务员法》进行管理，通过强化机关内部管理，改进工作作风，从而提高办事效率，并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办法》的通知）（甘办发〔2014〕62号 ）要求加强对于公务外出计划管理，科学安排和严格控制外出的时间、内容频率及人员数量，避免异地部门间无特别需要的一般性学习交流和考察，避免重复性考察等情况的发生。机关人事管理主要按照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制定的相关人事管理制度执行。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2.00 |
|  |  | B52人员在编率 | 100% | 1 | 考察部门2023年实际在编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评价部门对人员管理的控制程度。 | 人员在编率=在编人员数/编制数\*100%。未超过标杆值得满分，否则每增加1%扣1%权重分，扣完为止。 |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构编制人数337人。截止2023年12月31日，实有在职人员298人，在编率=89%，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1.00 |
|  | B6重点工作管理 |  |  | 3 |  |  |  |  |
|  |  | B61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3 | 考察部门重点工作的实施管理的制度健全情况。 | 针对重点工作是否对开展内容、开展方式、实施计划安排、实施管理、结果考核等做了明确规定。以上5项各占1/5权重分，符合得对应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印发了《甘肃省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文件中明确了开展内容、开展方式、实施计划安排、实施管理，并对结果考核作出了相关说明。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的满分。 | 3 |
| C部门履职 |  |  |  | 44 |  |  |  |  |
|  | C1履职计划 |  |  | 25 |  |  |  |  |
|  |  | C11举行常委会会议完成率 | 100% | 5 | 考察2023年甘肃省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各类会议完成率情况。 | 按照2023年情况，统计2023年度组织召开各类会议及培训完成率情况，达到100%得对应权重分，否则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 截止2023年12月31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组织召开省人民代表大会均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执行，会议期间后勤服务保障效率达到100%。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5.00 |
|  |  | C12审议地方性法规案件完成率 | 100% | 5 | 考察2023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地方性法规案件审议情况。 | 对地方性法规案件完成率情况进行统计。达到标杆值得100%权重分，否则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 2023年度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共审议法规案25件、通过22件，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95件，审查批准市州地方性法规和单行条例42件，全面清理涉民族法规80件，有效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功能。政治任务实现率达到100%。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5.00 |
|  |  | C13组织刊播新闻报道数完成率 | 100% | 5 | 考察2023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组织刊播新闻报道数完成率情况。 | 考察信访工作完成率情况，以2022年度的数据作为参考。达到标杆值得100%权重分，否则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 2023年度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的组织刊播新闻报道数完成率达到100%。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5.00 |
|  |  | C14会议期间答复率 | 100% | 5 | 考察2023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答复情况。 | 统计2023年度，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的答复情况；达到标杆值得100%权重分，否则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 2023年度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的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建议答复率达到100%。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5.00 |
|  |  | C15开展执法检查完成率 | 100% | 5 | 考察2023年执法检查完成情况。 | 考察执法检查完成情况，以2020年度的数据作为参考。达到标杆值得100%权重分，否则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 2023年度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的执法检查完成完成率达到100%。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5.00 |
|  | C2履职效益 |  |  | 11 |  |  |  |  |
|  |  | C21全省民主政治建设促进性 | 100% | 6 | 考察2023年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促进全省民主政治建设情况。 | 达到标杆值得100%权重分，否则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 2023年度，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筹备召开省人代会和常委会会议、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及立法计划、制定修改重要地方性法规等履职中的重要事项，及时向省委请示报告。深入贯彻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细化工作举措，加强调研指导，交流经验做法，推动省委关于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部署要求落到实处。自觉接受党中央巡视，认真检视问题，研究推动整改；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常委会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切实扛起非常时期的责任担当，及时作出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支持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措施，围绕传染病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我省实施办法及相关决定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并结合执法检查启动相关法规的修订工作，发挥了法治在疫情防控中的规范和保障作用。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6.00 |
|  |  | C22议案建议办理质量提升性 | 0% | 5 | 考察2023年度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案建议办理质量的提升性。 | 达到标杆值得100%权重分，否则每增加1起扣20%权重分，扣完为止。 | 围绕“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开展黄河上游陇中地区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推动高标准农田建设、兰州白银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人才相关问题等专题调研，提出意见建议；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围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3部法律实施情况开展链条式执法检查。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全面报告我省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决议、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情况和黄河保护法议案相关情况，其做法成效得到全国人大的肯定；围绕全省职业教育发展开展专题调研，组织部分在甘全国人大代表进行集中视察，听取审议省政府职业教育事业发展情况的报告，举行联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推动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持续推动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深化拓展宪法联系点活动，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组织选举、任命和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法宣誓，推动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良好氛围。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得满分。 | 5.00 |
|  | C3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8 |  |  |  |  |
|  |  | C31部门职工满意度 | 85% | 8 | 通过对部门职工进行满意程度调查，反映和考核职工对部门运营现状的满意度。 | 业绩值\*满意度等于权重分 |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94.83%，满意度水平较高。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 7.86 |
| D部门能力建设 |  |  |  | 12 |  |  |  |  |
|  | D1机制建立 |  |  | 12 |  |  |  |  |
|  |  | D11人员培训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6 | 考察相关管理机制建立情况。 | 建立完善的人员管理长效机制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进行管理，通过强化机关内部管理，改进工作作风，从而提高办事效率。此外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按照行政单位人员管理相关规定，制定了《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甘人大常党发〔2013〕18号），从机关干部任用交流、机关干部的调入、机关接受军转干部、机关干部提拔任用四个方面做出了详细的规定。2013年中共甘肃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关于印发《省人大常委会机关改进处级及以下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甘人大常党发〔2013〕29号），对干部的选拔及任用做出了相关规定。 | 6.00 |
|  |  | D12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性 | 健全 | 6 | 考察相关信息共享机制建立情况。 | 建立了相关的信息公开机制，并在信息公开平台上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未建立不得分。 | 信息公开平台上更新相关信息及时。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网页中，各项信息公布更新及时，根据指标评分标准，该指标酌情扣除0.9权重分。 | 5.1 |
| 合计 |  |  |  | 100 |  |  |  | 97.79 |

**附件2 满意度报告**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部门职工满意度调查报告

一、调研背景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为客观反映部门整体情况，对涉及的部门职工展开满意度问卷调查，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引入了“满意度”指标，评价组采用问卷方式对部门职工开展满意度调查。

二、调查对象与调查内容

（一）调查对象

本次调查对象为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的职工。

（二）调查内容

1.基本信息包括：性别、年龄、在该部门的工作年长、工作岗位。

2.基本问题包括：您认为部门机构制度及执行状况如何、您对现在从事工作的适应程度、您是否参加过部门培训、您的部门是否对您的岗位工作进行考核、您认为部门整体工作执行力是否合理、您认为部门之间的配合协调情况是否合理。

3.满意度问题包括：目前福利待遇满意度、目前的各项工作分配合理性、在工作得到公平公正评价方面的满意度性、目前的制度建设合理性、组织过的业务培训总体满意度情况。

4.开放问题包括：您对本部门的发展有什么意见或建议。对部门目前的整体管理水平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三、调查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调查方法

针对上述调查对象开展问卷调查，在全面调研开展之前先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对问卷设计和抽样方案进行一次修改调整。

（二）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采用随机抽样方式。

四、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查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查的科学性和严谨性，我公司工作人员在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协调下，组织安排了线上问卷填答工作。本次问卷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25份。

调查数据计算结果表明，此次问卷效度较高，因此能够很好地反映的满意程度，有关问卷效度请见附表1。

附表1 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部门职工满意度调查问卷效度汇总

|  |  |
| --- | --- |
| **题目** | **效度得分** |
| 您对部门岗位职责与权力划分的评价 | 0.92 |
| 您对目前的薪资水平收入的评价 | 0.83 |
| 你对部门在用人制度、职责分工合理性方面的评价 | 0.98 |
| 您对部门目前的考核制度合理性的评价 | 0.97 |
| 您对部门组织过的业务培训评价 | 0.82 |

六、调查结果分析

（一）基本问题分析

1.单选题

1)您的性别

在25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男的比例为63.39%，选女的比例为36.61%。

2) 您的年龄

在25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25岁及以下的比例为13.22%，选26-35岁的比例为12.24%，选36-45岁的比例为53.75%，选46岁及以上的比例为32.39%。

3) 您认为部门机构制度及执行状况如何？

在25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很好比例为92.18%，选比较好的比例为7.12%，选一般的比例为1.30%。

4) 您对现在从事工作的适应程度？

在25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适应的比例为89.12%，选比较适应的比例为6.76%，选不适应比例为4.12%。

5) 您是否参加过部门培训？

在25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95.50%，选否的比例为4.50%。

6) 您的部门是否对您的岗位工作进行考核？

在25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93.20%，选否的比例为6.80%。

7) 您认为部门整体工作执行力是否合理？

在25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92.55%，选否的比例为7.45%。

8) 您认为部门之间的配合协调情况是否合理？

在25份有效问卷中，被调查对象中选是的比例为91.23%，选否的比例为8.77%。

2.满意度题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受益对象的整体满意程度为94.83%，满意度水平较高。

调查对象对问题按照满意度评分由高到低排序依次为：您对部门目前的制度建设合理性的评价(98%)、你对部门在工作得到公平公正方面的评价(97.52%)、您对目前福利待遇满意度的评价(93.61%)、您对部门组织过的业务培训评价(90.12%)、您对目前的各项工作分配合理性的评价(92.67%)。

3.意见与建议

无

**附件3 访谈及调研工作制度**

1. 访谈方案

① 访谈对象、目的和内容

A、访谈对象

包括该部门资金管理的相关领导或工作人员和项目具体实施人员。

B、访谈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访谈评价该部门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项目设计和管理中的问题，进而为该部门资金项目的实施与调整建言献策。

C、访谈内容

① 项目资金决策过程、预算编制、项目管理人员组成结构、项目实施管理的实际开展情况、财务监控、资金使用等方面的实际情况、经验、困难及建议。

② 项目具体实施人员对于项目实施情况、遇到的困难、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问题采取的解决办法、涉及的问题，项目实施后与实施前在管理水平、满意度等方面发生的变化、产生的效果，对项目及实施过程中的意见和建议。

2. 访谈方式

我们将提前与该部门资金项目的相关领导或工作 人员预约，由评价小组提供访谈提纲，尽量采取上门访谈的 方式，如果上门访谈难以进行，则将采取电话访谈等其他的方式。访谈对象包括与项目相关的领导、工作人员等，主要采取座谈会的方式。

3. 问卷调查

①调查对象、目的和内容

A、调查对象

本次调研的对象为该部门资金直接受益的受众群体。

B、调查目的

为更有效地反映项目绩效，客观测定专项资金的社会效果，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顾客服务”的原理，引入“市 民满意度”指标，对该部门资金项目实施开展满意度调 查。

C、调查内容

该部门资金项目的满意程度，包括对该项目的了解、反映问题处理情况、对项目整体的满意度、项目进行过程中有待改进的方面及合理化建议。

3.调查方式

本次该部门资金项目满意度问卷调研计划主要通过发放的方式进行，具体将根据与该部门资金管理方沟通情况进行调整，如需要项目组评价人员现场发放的，则将调整为现场发放。

调查分为如下三个步骤：

步骤一：实地调查前的工作准备

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项目的规模和影响范围确定进行问卷调查的样本。

步骤二：开展实地调查

根据调查要求，绩效评价小组计划时间开展实地调查，获取服务对象满意度的一手信息。调查完成后，调查问卷由绩效评价小组工作人员即时回收。

步骤三：调查结果统计绩效评价小组工作人员把调查填写的问卷汇总成调查问卷汇总表，之后再根据满意度统计方法计算出项目的满意度。